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威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威廷（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由於詐欺犯罪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亦非必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綜觀全卷查無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一併指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犯

01 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02 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
03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
04 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05 與告訴人鄭沛琳成立調解（本院卷第63至64頁）之犯後態
06 度，暨衡酌被告之素行，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
07 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09 之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2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15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行為時交
17 付與被害人收執之未扣案偽造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 收據及工作證各1紙，則均屬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9 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20 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
21 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附此指明。

22 (二)至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
23 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37頁），且卷內尚乏積極
24 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
25 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
26 額。

27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
30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
31 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瑞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崱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820號

被 告 吳威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威廷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往事清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吳威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透過LINE暱稱「洪月穎」、「潤成營業員」、「江啟鴻」，向鄭沛琳佯稱使用「潤成」APP，可投資股票獲得較好之利潤等語，致鄭沛琳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7日10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0號鄭沛琳所經營之商店內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吳威廷即依「往事清零」之指示，於同日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並至某影印店列印「往事清零」所傳送之詐欺集團成員預先製作之偽造工作證、「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控股外務收訖章」印文)後，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依「往事清零」指示，佯裝為潤成公司專員，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收據，向鄭沛琳收取100萬元，並於上開收據之「收訖及經辦人章」欄內簽名後，交付該偽造之收據予鄭沛琳。吳威廷得手後，隨即依指示將100萬元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手，以此方式隱匿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鄭沛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沛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轉呈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依「往事清零」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持潤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鄭沛琳取款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沛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及交付款項經過等事實。
3	1. 告訴人手機內所攝被告持用之偽造工作證與收據之照片。 2.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1份	吳威廷於另案擔任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財物之車手，並行使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存款憑證，而遭法院判刑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本案被告所使用來詐騙告訴人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宣告沒收。至於該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控股外務收訖章」之印文，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無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除造成被害人高達100萬元之損失(被害人總計損失為3,343,999元)外，其屢屢冒用實際合法存在之投資公司名義，亦對我國商業秩序

01 及遭冒名公司之商譽造成影響，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50條規定，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昭炯戒。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蔡 函 芸